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部：

为切实做好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针对户口迁入我校的毕业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首次派遣的毕业生，《户口迁移证》（苏州市内迁移证即《户口登记表》）由保卫处户政室统一办理，户口迁移地址以报到证派遣单位为准，由分管毕业生的辅导员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行政楼2309室领取。  
 **领取时间：6月27日下午13:00-16:30  
 联系人：张娥英 联系电话：69379113（内线69113）** 2.首次未派遣学生的户口迁出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办理流程：凭报到证到学校户政室登记后，自行去**苏州高新区永和路4号的“狮山横塘街道市民服务大厦”**办理户口迁出（寒暑假期间办理户口迁移，不需要到户政室登记）。

3.考取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请本人携带《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直接去**苏州高新区永和路4号**办理户口迁出。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公办本科生，户口不迁移。

**4.学生自行办理户口迁移地址：苏州高新区永和路4号——“狮山横塘街道市民服务大厦”。**  
 4.**请务必提醒毕业生：毕业生应在毕业一年内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户口不会自动打回原籍，必须由本人或委托家人按时办理户口迁出。毕业一年以上户口仍未办理迁出的，学校将不予开具户口相关证明。**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保卫处   
 2018年6月20日

附：《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

**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

亲爱的毕业生同学：

你们好！户口迁移工作关系到你们的切身利益，请户口已经迁入我校的毕业生们主动配合做好户口迁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首次派遣的毕业生  
    1.户口统一由校保卫处根据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分配方案提前去**“狮山横塘街道市民服务大厦” (苏州高新区永和路4号)**办理《户口迁移证》（苏州市内迁移凭证为《户口登记表》）。在离校前，由辅导员统一发给相关学生（具体发放签领表由各学院留档备查）。  
    2.毕业生领到《户口迁移证》或《户口登记表》后，要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妥善保管，并在有效期内按时到工作（学习）单位归属地落户。
2. 如核对发现信息有误，请本人带《户口迁移证》或《户口登记表》到保卫处（行政楼2309室）提出更改，更改后加盖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校对章”才有效。自行涂改无效。

二、首次未派遣的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及时凭《报到证》到保卫处户政室登记备案并开具证明后由本人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三、考取研究生的同学，凭《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自行办理户口迁出手续。考取本校研究生的公办本科生户口不迁移。

四、未尽事宜请咨询保卫处户政室（行政楼2309室）。

**重要提示：户口不会自动打回原籍，请于毕业后一年内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毕业一年以上，户口尚未来校办理迁出的，学校一律不予开具户籍证明和换办、补办身份证等户口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祝福所有毕业生前程似锦，在新的人生旅途中成就自己的精彩！